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9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金重工	股票代码	0024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欣	余青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102 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102 号	
电话	010-57837708	010-57837708	
电子信箱	stock@dajin.cn	stock@dajin.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6,280,864.35	2,061,292,837.95	-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70,382.48	272,665,600.66	-3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584,372.96	249,430,861.93	-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311,128.00	-247,928,120.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3	-3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3	-3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10%	下降 1.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37,397,287.00	10,224,813,274.51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1,804,198.93	6,914,166,614.83	0.8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3%	248,300,5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0,176,458.00	0.00	不适用	0
金鑫	境内自然人	1.21%	7,745,625.00	5,809,219.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820,9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283,602.00	0.0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4,267,592.00	0.0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61%	3,868,190.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54%	3,449,776.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207,460.00	0.00	不适用	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9%	3,12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					

	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下游市场阶段性开工缓慢、价格下行等影响，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 亿元，同比下降 34.20%；实现净利润 1.74 亿元，同比下降 36.23%。

今年以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市场结构，重点开展高附加值、回款周期短的“海外海上”业务，主动降低收益率低、回款条件差的陆上风塔规模。本报告期，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风电装备制造板块的比重超过 60%；公司海外和国内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实现双升，综合毛利率 28.57%，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4.61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5 亿元，盈利结构和回款质量进一步改善。

**1、海外业务收入占风电装备板块比重超 60%，其中以海工产品贡献为主，推动利润率保持优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制造板块的结构调整成效明显，海上业务持续扩张，陆上业务有序收缩，自 2023 年度首次超过陆风占比以来，海外和国内的海上业务合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超过 57%。

同时，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实现大幅提升，占比超过 60%，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16 个百分点，主要为海外海上业务贡献，以单桩基础为核心产品，是公司保持良好盈利能力和回款的核心驱动力。

**2、今年以来，陆续生产发运多个欧洲海工项目，覆盖多品类海风基础产品，建造水准进一步提升。**

**(1) 第一个批量化交付的欧洲海工项目-苏格兰 Moray West 项目，全部海工订单交付完毕。**

公司自 2023 年完成苏格兰 Moray West 海上风电场单桩和过渡段订单的交付后，今年已完成该项目全部海塔订单的交付。至此，该项目全部海工产品交付完毕，包括 48 根超大型单桩、30 套过渡段、12 套海塔，总交付量约 11 万吨。这是公司向欧洲海上风电市场规模化供应的第一个海工项目，交付产品包含海上风电机组支撑结构需要的所有关键部件。

**(2) 首个独家供应的欧洲海工项目-法国 NOY-Iles D'Yeu et Noirmoutier 项目，发运完成近 70%。**

2022 年 10 月，公司中标法国 NOY-Iles D'Yeu et Noirmoutier 海上风电场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为该项目独家建造和交付 61 根单桩。报告期内，公司已交付三个批次共计 41 根单桩，近期将完成该项目最后一个批次产品发运。

**(3) 首次由公司自主负责运输的海外海工项目-丹麦 Thor 海上风电项目，完成首船发运。**

丹麦 Thor 海上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1GW，是丹麦迄今为止最大的海上风电场。公司负责为该项目建造并交付 TP-less 单桩基础，分 4 个批次交付，这是公司建造的首批无过渡段单桩，是对公司海工产品工艺技术水平 and 建造综合能力的又一次高质量检验。日前，该项目第一批次产品已发运，剩余批次产品将陆续执行排产和发运，这是首次由公司自主负责运输的海外海工项目。

**(4) 已签署的最大规模独家供应海外海工项目-德国 NSC 海上风电群项目，成功完成首段试制。**

NSC 海上风电项目位于德国北海地区，包含 A 阶段和 B 阶段两部分，总装机容量 1.6GW，是目前德国已规划建设的最大规模的海上风电场。公司作为独家供应商，将为该项目建造 105 根单桩及附属结构，合同总金额约 6.26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近 50 亿元）。这是公司已签署的体量最大的海外海工订单，该项目已经成功完成首段试制，准备大批量排产并将于 2025 年开始分批交付。

海外海工项目参照执行的建造标准和操作规范极高，以上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交付是对公司蓬莱海工基地达到欧洲海洋工程体系要求的最有效检验。经过海外多地区不同类型海工产品的建造发运后，蓬莱基地在工艺技术、现场管控、装配效率、运输调度等方面进一步向国际化标准比肩。

**3、全球物流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欧洲航线自主运输任务完成首发，后续将批量化执行海外运输业务。**

自 2023 年向欧洲批量交付海工产品以来，公司与海外客户合作内容不断拓展，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附加值逐步提高。公司从提供产品制造的 FOB 模式（在装运港船上完成交货），逐步构建自有运输体系，现已具备自主航运管理能力，开始提供制造+运输的 DAP 模式（目的地交货），标志着大金重工实现了从自有风电母港建造并发运至客户目的港的“一站式服务”，获得了海外客户更高的信任度和更好的满意度，这对公司全球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公司为丹麦 Thor 项目建造的首批 TP-less 单桩基础近日从蓬莱大金港发运，这是首次由公司负责的国际海运任务，根据已签署海外订单需要，后续将批量化执行海外项目的运输业务，这将为公司后续使用自建特种运输船执行远洋运输业务积累宝贵经验。

#### **4、新能源业务持续扩容，风光项目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发电超过 3.6 亿度，贡献收入 1.18 亿元，经济效益和回款情况良好。唐山曹妃甸十里海 2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争取早日并网。此外，公司密切跟进河北省储备库 1GW 新能源开发项目。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